

# 金山街道食安办、禾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监管食品安全不放松 不打招呼 抽查三家网红店

晨报讯(记者 彭怡郡 通讯员 龙小平 孔凡洁)当天用不完的食材要及时处理,餐厅内要设置专门的打包区……在万达商圈网红餐厅检查时,金山街道食安办、禾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多项要求,督促网红餐厅落实好食品安全责任。

昨日上午,监管人员来到万达商圈,不打招呼抽查了三家网红店。检查中,监管人员重点对切配、烹饪制作、分餐等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并现场抽查员工的健康证。这三家网红店员工都有健康证,但有少数员工健康证即将到期,监管人员提醒餐厅督促员工更换办理。

通过检查,监管人员发现网

红店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大部分都符合规范要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后厨的垃圾桶没有加盖,半成品没有密封封存,洗碗间、保洁柜等区域存有杂物,还有的分装食品没有贴好标签、保洁柜没有密闭等。针对这些情况,监管人员要求餐厅尽快整改到位。

此外,监管人员发现网红餐厅内大多提供外卖配送服务。监管人员要求,餐厅内要设置专门的打包区域,不能在配餐或加工区域内打包,避免打包盒、打包袋等包装沾染灰尘污染食品。

据了解,近期万达等商圈客流量持续增多,商圈餐饮业复苏,



监管人员督促餐厅员工落实好食品安全工作。记者 彭怡郡 摄

网红餐厅又开始排队了。不过,有的商家因赶时间制作餐食,加工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规

市场监督管理所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大型企业餐厅员工的培训,提升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

同时,监管人员采用不打招呼随机检查的方式,反复对大型商圈、校园周边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落实索证索票、规范操作流程。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管人员除了要求餐饮服务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还会“回头看”,加密检查频次。

检查中,监管人员也向餐饮服务单位宣传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理念,鼓励员工在点餐时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避免浪费,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助力。

## 大树叶砸伤婴儿,谁来赔?

晨报讯(记者 陈佩珊 通讯员 思法)用“飞来横祸”形容马女士祖孙二人的遭遇,一点也不为过:行走在人行道上的二人,突然被一片大王椰的树叶砸中致伤。发生这种伤人事件,谁来负责并赔偿?马女士一家将大王椰的所有人厦门市绿化中心告上法院。昨日,思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18年6月20日下午3时许,马女士抱着10个月大的孙子东东(化名)走在SM附近的人行

道上。按计划,两人将前往公交站搭乘公交车,但就在距离公交站不远处,一片宽约半米、长数米的大王椰的树叶突然砸在了两人的身上。

当时,马女士一下跪在了地上,手部、腿部受伤;年幼的东东则头顶左侧鼓包、出血。在行人的帮助下,马女士祖孙二人被送往医院。他们在医院做了简单的处理便回家了。之后的几天,孩子哭闹不止,还出现了呕吐症状。

一家人辗转了解到,掉下树叶的大王椰所有权属于厦门市绿化中心。他们几次联系了厦门市绿化中心,但均未得到满意的回复。时间一过就是2年,在马女士看来,厦门市绿化中心是在“推卸责任”。于是,他们一纸诉状将厦门市绿化中心告上了思明法院。

昨日上午,思明法院滨海法庭开庭审理了此案。刚满3岁不久的东东作为原告也出庭了。庭上,马女士向厦门市绿化中心主

张5万余元赔偿;东东则由其母亲代理,向厦门市绿化中心主张近7万元赔偿。

庭审过程中,原告及被告双方对祖孙二人受伤事实没有争议,但就责任主体和索赔数额,则有不同意见。厦门市绿化中心称,他们不是适格被告。

据介绍,事发路段的绿地养护工程当时已经由一家公司承保,双方项目发包、承包按正规招投标手续进行,协议中也约定养

护期间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养护人承担责任。对于马女士一家提交的各种费用,厦门市绿化中心仅认可了其中一部分。

厦门市绿化中心提出,追加事发路段绿地养护单位为被告,此申请得到了马女士一家的认可。不过,马女士认为,厦门市绿化中心不能因养护工程已承包出去就对养护情况不闻不问,应当开展巡查,承担监管责任。

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h3>分类广告</h3> <p>海西晨报面向海峡西岸,发行覆盖全省,厦门、漳州、泉州、龙岩等海峡西岸区域</p>		<h3>刊登遗失、声明、公告、启事等</h3> <p>登报热线: 5523332 17750600166 QQ:2290530096</p> <p>友情提醒: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验明对方相关资料,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p>		<p>地址:湖里区行政中心1楼5号窗口(电话:5383530) 海沧区行政中心二楼37窗口(电话:5511763) 集美区行政中心一楼42号窗口(电话:5550267)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A厅27窗口(电话:5509533) 吕岭路122号报业大厦一楼108室(电话:5550633)</p>	
<p><b>公告</b>(2020)闽0206民初2401号 辛伯锋: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辛伯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辛伯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1064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064元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自2018年9月13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及损失5540.8元。二、驳回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p>	<p><b>公告</b>(2020)闽0206民初2403号 徐志洪: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志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徐志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1157.33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157.33元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自2018年9月7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损失16020.8元及律师费1300元;二、驳回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p>	<p><b>公告</b>(2020)闽0206民初2405号 徐云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云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徐云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1235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235元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自2018年9月4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及损失14761.5元;二、驳回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p>	<p><b>公告</b>(2020)闽0206民初2407号 蔡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建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蔡建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1197.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197.6元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自2018年11月4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及损失4917.92元;二、驳回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p>	<p><b>公告</b>(2020)闽0206民初2410号 蓝艺宏: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蓝艺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蓝艺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1625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625元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自2018年7月8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损失27637.5元、代为缴纳的违章罚款400元及律师费1300元;二、驳回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p>	<p><b>公告</b> 厦门大头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分别立案受理申请人邱洁、李娜向你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因你司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厦劳人仲案字[2020]第2494、2495号《被申请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仲裁告知书》、《举证告知书》、《开庭通知》(开庭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191号人力资源市场大厦十二楼东楼仲裁庭)、证据副本。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191号人力资源市场大厦十二楼东楼仲裁庭)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p>
<p><b>公告</b>(2020)闽0206民初5023号 李清锦: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金顺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清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李清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金顺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530.6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530.67元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自2018年3月15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损失30990.7元、违章罚款300元及律师费13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p>	<p><b>公告</b>(2020)闽0206民初2404号 黄美静: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美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黄美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2625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625元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自2018年9月9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及损失15012.5元;二、驳回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p>	<p><b>公告</b>(2020)闽0206民初2406号 邹加贵: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邹加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邹加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1421.33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421.33元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自2018年9月17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损失25119.5元;二、驳回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p>	<p><b>公告</b>(2020)闽0206民初2408号 姚燕凤: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姚燕凤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姚燕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1925.53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925.53元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自2018年12月9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损失27304.34元、代为缴纳的违章罚款1850元及律师费13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p>	<p><b>公告</b>(2020)闽0206民初2419号 陈东坡: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东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陈东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1807.6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807.67元为基数,按月2%的标准,自2018年11月7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及损失14793.7元。二、驳回厦门市金顺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p>	
<p><b>遗失公告登报热线</b> 180 3027 0336(微信同号)</p>					